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凱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凱勛
　　陳仁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零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